

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簡章

經本校110年7月14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師資培育法》、教育部函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頒《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訂定之。

二、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甄選科目	說明事項	錄取名額		備取	備註
		初試	正式		
資訊科	教師兼任資訊媒體組長1名	8	1	擇優備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複試錄取成績經評定未達75分者，經本校教師評審會審查後該科得予從缺。 2. 本次備取人員備取期限3個月，並以補足本次正式缺額為限。 3. 本校各科教師皆有擔任導師、開設加深加廣及多元選修課程、指導社團、輔導學生課外活動之義務。 4.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本校專任教師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有關教師兼職，悉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辦理。 5. 兼任行政工作不得具雙重國籍(依國籍法第20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 6. 報名人數未達初試錄取人數，則不舉行初試，直接進入複試。 7. 錄取教師需兼任資訊媒體組長並以久任為原則。歡迎對資訊教學、網路科技及行政工作有高度興趣者報名甄選。 8. 本次備取若干名，依規定如遇本校110學年度有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缺額時，得依序聘任遞補之。 9. 依教育部函釋，已持有中等學校電腦科(含計算機概論及電子計算機)合格教師證書者，同意視為具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技概論科教師資格。惟不含中等學校資訊科(高工)、資料處理科(高商)教師證。

三、報名資格與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至複試資格審查前1日已滿10年)，未達「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之屆齡退休條件，無教師法第19條情事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始得報考。
- (二) 甄選教師，應持有報考甄選階段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 (三) 報考者如為下列之一身分者，並應符合各該項條件：
 1. 現職之公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應取得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附件四)或無服務義務證明書(附件五)；現職私立學校教師應簽具切結書(附件五-1)。各應試教師經錄取，到學校報到後，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則取消錄取資格。
 2. 實習教師及實習學生於申辦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中等學校階段加附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並應檢具110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三)，始可報名；俟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後，始得聘任。
 3. 110年度申請加科登記並報名該科甄選者，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得檢附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暨110年8月23日前能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附件五-2)，若無法於110年8月23日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須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4. 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須依當年甄選簡章(含外縣市)規定，於偏遠地區服務期滿，並取得報考甄選學科一般地區合格教師證書。
 5. 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報考者應檢具110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五-1)始得報名。

註：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四、初試報名方式及時間、地點：

- (一) 初試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不受理親自(委託)或通訊報名【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證件審查】。
- (二) 初試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10年7月20日(星期二)上午8:00起至110年7月23日(星期五)中午12:00止。
- (三) 初試報名繳費時間：110年7月20日(星期二)上午8:00起至110年7月23日(星期五)下午15:30止。請應考人員注意：若逾時轉帳繳費，則無法完成報名。
- (四) 初試報名系統操作流程：
 1. 由本校首頁 (http://mars.yucsh.tp.edu.tw/ischool/publish_page/0/) 之公告連結登入，

或 直 接 進 入 本 校 教 師 甄 選 報 名 系 統
(http://www.jhenggao.com/iTeacherSignUp_YUCSH.TP)。

2. 應考人員登入報名系統，依系統欄位指示填入相關資料，並上傳最近2吋正面半身脫帽數位相片檔，列印報名表後，依系統產生之繳費說明完成繳費。

3. 注意事項：

(1) 完成繳費後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

(2) 經由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1組繳費帳號僅提供1人報考使用。

(3) 報名費新臺幣300元整(轉帳手續費需自行負擔)，於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4) 僅受理 ATM 轉帳繳款，轉入銀行別請選臺北富邦銀行(銀行代號012)，切勿臨櫃繳款。請於繳費時間內完成匯款，逾時不予受理。

(5) 繳費完畢，請保留轉帳收據或憑證，以備查考。

(6) 完成繳費後，請於110年7月25日(星期日)上午10點起自行於甄選系統列印准考證(本校不提供列印服務)，憑證參加初試(列印時印表機紙張請設定為橫式)。

(五)諮詢電話：

1. 報名資格：本校人事室 02-2653-0475 分機591、593

2. 報名系統：本校教務處教學組 02-2653-0475 分機511、512

五、甄選方式、範圍及時間：

(一)本次甄選分初試及複試兩階段進行(甄選科別報名人數未超過複試人數，不舉行初試，直接進入複試。是否須辦理初試，本校於110年7月25日(星期日)中午12:00前公告於本校校網首頁綜合公告區，請自行查詢，不另行通知)。

(二)初試日期、地點、範圍、應試相關事宜及注意事項

1. 初試時間：110年7月27日(星期二)上午9:00-11:00

2. 初試地點：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臺北市南港區重陽路366號)指定地點。

3. 初試方式及測驗範圍：筆試(滿分100分);範圍為資訊專業知能、資訊科技必修課程、資訊科技加深加廣課程與進階程式設計(使用 C/C++)。

4. 各應考人員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及准考證應考，筆試時間120分鐘，筆試開始20分鐘後不得進場，開始60分鐘後始得繳卷離場。

5. 初試成績僅作為初試通過門檻，不併入複試成績。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如遇初試錄取最低分數同分時則增額錄取)。

6. 注意事項：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請應考人員配合以下事項

(1) 請應考人員於初試當日務必配合本校防疫事項並遵守其規定，初試前不開放應考人員預看考場。

- (2) 初試當日上午8：00起開放進入校園，且僅限應考人員1人應考，不開放陪考。
請應考人員提前抵達考場，量測體溫，並請事先自行列印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六)於當日繳交。
- (3) 如遇發燒(額溫>37.5度，複量耳溫>38度)情形，將由工作人員引導至預備試場休息室準備應試，進入預備試場應試之應考人員，須全程配合試務單位安排之行進動線及活動區域。當日拒絕此安排者，一律不得應試，不得要求補考，不予退費。

★如110年7月27日(星期二)臺北市維持疫情警戒第三級，則本次甄選即取消辦理，並進行後續報名人員退費作業，詳細方式屆時公布於本校校網首頁綜合公告區。

7. 初試成績公告：110年7月28日(星期三)下午20:00前於本校校網首頁綜合公告區公告複試錄取名單。
8. 初試成績複查作業：110年7月29日(星期四)上午8:00-10:00，請有此需求的應考人員親自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初試成績複查作業。

(三)複試錄取人員證件審查：

1. 參加複試人員應於110年7月29日(星期四)上午8:30前以電子郵件傳送下列證件及表件至本校人事室公務信箱57500u@tp.edu.tw 俾辦理資格審查，並請於傳送後電詢人事室(02)26530475轉591-593確認是否收到傳送郵件，逾時不予受理。(表件請自行以 A4 紙張下載列印，不得任意變更內容，限版面設定為 A4之 pdf 或 word 格式，如為 jpg 或其他圖檔格式請以 word 插入圖片後上傳)
2. 上傳相關下列證書及表件：
 - (1) 報名表(自行由報名系統列印)。
 - (2) 自傳表(附件一)。
 -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4) 最高學歷(大學、研究所)畢業證書。
 - (5) 教師證書或能依限取得教師證書切結書(附件三或附件五-1或附件五-2)。
 - (6) 切結書(必填，附件二)。
 - (7) 現職公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應取得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附件四)或無服務義務證明書(附件五)【無此情形者，免附】。
 - (8) 現職私立學校教師應簽具切結書(附件五-1)【無此情形者，免附】。
3. 若錄取參加複試者於資格審查未符，則取消參加複試資格。

(四)複試項目及日期、地點、應試事宜、成績計算及注意事項

1. 複試項目及複試時間：110年7月29日(星期四)

複試項目	複試項目時間	複試項目內容說明	複試地點
上機實作	報到： 上午10:00-10:10 上機實作： 上午10:10-12:10	系統實作(系統安裝與網路相關設定)、程式撰寫(使用 C/C++語言)，無網路，不可帶參考書；時間2小時。	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指定地點
教學演示及口試	報到： 下午13:00-13:10 教學演示及口試： 下午13:10-18:00	教學演示範圍：高中資訊科108課綱課程相關內容(不限版本)，由應考人員現場抽題。口試範圍：內容包含學歷、經歷、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行政管理相關業務與網路與管理專業知能。 為確保應考人員及評審委員之間最低接觸之可能，本次 教學演示及口試皆採視訊方式 進行。	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指定地點

請應考人員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准考證，核對身分完成報到作業，未於上列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放棄該項考試，該項成績以零分計。

2. 教學演示及口試：教學演示試場序號第1號應考人員於13：10抽題，13：30開始教學演示，教學演示20分鐘(含教學演示15分鐘，專業問答5分鐘)，口試15分鐘；參與複試應考人員於報到完成後，依報到先後抽籤決定應試順序，教學演示及口試依當天抽籤後之序號表順序、時間進行。教學演示及口試開始，經唱名3次仍未到者，該項成績以零分計。
3. 為確保應考人員及評審委員之間最低接觸之可能，本次**教學演示及口試皆採視訊方式進行**。如遇發燒（額溫>37.5度，複量耳溫>38度）情形，將由工作人員引導至預備試場休息室準備應試，進入預備試場應試之應考人，須全程配合試務單位安排之行進動線及活動區域。當日拒絕此安排者，一律不得應試，不得要求補考，不予退費。
4. 複試成績計算：複試各項目滿分為100分，其中，上機實作佔比40%、教學演示佔比25%、口試佔比35%。
5. 注意事項：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請應考人員配合以下事項
 - (1) 請應考人員於複試當日務必配合本校防疫事項並遵守其規定，複試前不開放應考人員預看考場。
 - (2) 複試當日上午9：00起開放進入校園，且僅限應考人員1人應考，不開放陪考。請應考人員提前抵達考場，量測體溫，並請事先自行列印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六)於當日繳交。

(五)複試錄取方式及放榜

1. 本次甄選按複試總成績擇優錄取正取人員，錄取結果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成績後依公告名額錄取之。本次甄選複試總成績經評定皆未有應試者達75分，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得予從缺。未參加複試項目，或有1項成績為0分者，均不列入正、備取人員名單。
2. 複試總成績係依複試各項成績佔比計算。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

- (1) 身心障礙人士。
 - (2) 原住民。
 - (3) 修習特殊教育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54小時以上者。
 - (4) 具有通過英文能力檢定（參考 CEFR 架構對照表，達 B1標準以上）證書者。
 - (5) 上述條件皆相同時，則依系統實作、口試、教學演示成績比序，依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3. 放榜時間：110年7月30日(星期五)中午12:00前於本校校網首頁綜合公告專區公告錄取人員名單。
 4. 複試成績複查作業：110年7月30日(星期五)下午13:00-15:00，請有此需求的應考人員親自至本校教務處辦理複試成績複查作業。

六、錄取報到與聘任事宜：

正取人員應於110年7月31日(星期六)上午10:00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應聘報到，如因居住外島、交通不便或居家隔離等因素，得洽本校人事室採取應變方案，並繳交

1. 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
2. 完成報到之人員，其體格檢查表應於110年8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00前繳交至本校人事室。逾期未繳交者，註銷其錄取資格，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遞補之，當事人不得異議。
3. 逾時未報到或公私立學校（含政府機關）現職人員未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遞補之。

七、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附則

(一)本校教師甄選防疫措施：

1. 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期間，禁止陪考人員，應考人進入考場門口時除量測額溫、手部噴消毒酒精外，並應全程配戴口罩應試，未配合防疫措施者不得進入考場，且不予退費。
2. 因應新冠肺炎防疫工作，敬請做好自主健康管理，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請及早就診，避免參加本次甄選；應考人於考試日仍須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本校門口量體溫經複測後仍超過標準（額溫>37.5度，複量耳溫>38度），不得應考。體溫複測後仍超過標準者，由本校開具退費證明書。
3. 應考當日請應考人提前至考場報到進行量測體溫並出示准考證及「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六，請自行下載)。
4. 試場可開放冷氣，為保持空氣流通開窗10公分。
5. 本校教師甄選將視疫情發展，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最新訊息，調整相關甄選試務辦理期程、方式或防疫措施，另因應疫情發展，請應考人員務必於各階段應試前1日至本校網站查看相關防疫公告事項並遵守規定，如因疫情導致各階段之甄選日程、

方式及地點更動，將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個別通知，並請應考人留意個人身體健康及相關訊息，並配合遵守相關防疫措施。

- (二)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如未繳交者，註銷錄取資格。健康檢查項目應包含：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肌酸酐、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 (三) 經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規定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或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查證登記為不適任教育人員尚未解除列管等情事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四) 身心障礙應試者除依簡章規定完成報名手續外，得視其需要填具申請表(附件七)申請應考服務，惟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無則免附。
- (五) 凡持國外學歷，請檢具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境管局證明出境記錄（學士至少滿36個月、碩士至少滿8個月、博士16個月以上之出境記錄）或曾以該學歷於公立學校提敘或改敘之敘薪通知書。
- (六) 教育部為依法定職掌辦理師資培育，準確掌握公立學校教師甄選情形，了解師資需求現況，進行師資培育數量之推估與研析，廣續委請高雄師範大學編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並函請各主管機關配合上網填報所有轄屬學校教師甄選考試相關資料。本次甄選資料電子檔將提供教育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應用系統網站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及年報編印計畫資訊安全保密合約書等相關規定，合法、審慎保管與使用所有資料，以維護資訊安全並保障相關人員權益。
- (七) 教師聘任期間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規定。
- (八) 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教師法、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及其他相關法規規範。
- (九)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經臺北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公告。請應考人務必自行查詢，不另行通知。應考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教師甄選自傳表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現職服務學校 (如無，亦請填寫無)	
學歷				最近五年考績(如無，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104學年度考績：四條款 <input type="checkbox"/> 105學年度考績：四條款 <input type="checkbox"/> 106學年度考績：四條款 <input type="checkbox"/> 107學年度考績：四條款 <input type="checkbox"/> 108學年度考績：四條款		
經歷							
著作/證照	(此欄請填寫是否具備資訊工作相關證照，並請於複試時請攜帶)						
一、家庭狀況：							
二、求學歷程：							
三、認識育成高中及服務抱負：							
四、教育理念及過去服務教育優良事蹟：							
五、結語：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110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不予考試；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 具教師法第19條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之一者。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 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外國學歷證件，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八) 經甄選錄取者，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或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九) 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本校甄選錄取之正式教師皆需兼任行政職務，依國籍法第20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另查銓敘部98年5月19日部銓五字第09830604559號函略以：初任公(政)務人員均應於就(到)職前辦理具結，如兼具外國國籍者，除填寫具結書外，尚應出具已申請放棄外國國籍之相關證明文件。)
 - (十) 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
- 二、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擬以尚在辦理之另一任教學科教師登記參加教師甄選者(刻正申辦複檢中)，倘經錄取後未能於110年8月23日前繳交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擬聘任資格，所繳交之報名費不得請求退還。
- 四、持外國學歷證件，倘經錄取後未能於110年7月31日前繳交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擬聘任資格，所繳交之報名費不得請求退還。

此致

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及住址：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_____ (校名) **同意書** (公立學校現職教師務必填用)

茲同意本校教師_____參加
**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正
式教師甄選**，該師倘獲錄取，同意依規
定向本校辦理離職手續，並據以發給離職
證明書。

校 長

(機關印信)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五

_____ (校名) 無服務義務證明書

本校教師_____原聘期至110年7月31日
止聘約期滿，並無其它服務義務，特此證明。

校 長

(機關印信)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_____以

- (A) 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 (B) 私立學校現職教師未取得離職證明書
- (C) 其他，原因說明：

之身分，報考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如蒙錄取而無法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前繳交相關之證明文件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手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加科登記未能取得證明切結書

本人_____因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故無法檢附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如蒙錄取，保證於110年8月23日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若無法於110年8月23日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手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應考人員健康聲明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110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確定於110年 月 日（考試當日前14日）以後未曾前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旅遊，亦非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未滿14日而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情形，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

考生：_____（簽名）_____（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臺 北 市 立 育 成 高 級 中 學 教 師 甄 選
身 心 障 礙 應 試 者 服 務 申 請 表

學年度	_____學年度	次別	第_____次	考試種類	正式教師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科目別	資訊科		准考證號碼		
身心障礙 手冊字號		類 別		程度別	
應考服務項目（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試 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2倍之試題				
答案卷（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 A4影印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以 A4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試 場 安 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其他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